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6月14日 1958年第20号(总号:147) 1954年創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1929年在华沙簽訂的「為統一有关国际空運某些規定的公約」的決定.....	(447)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決定加入1929年在華沙簽訂的「為統一有关国际空運某些規定的公約」的議案.....	(447)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448)
国务院關於改进稅收管理体制的規定.....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農業稅條例.....	(452)
国务院關於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農業稅平均稅率的規定.....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條例(不另行文)	(458)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459)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辦法.....	(4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會、国务院關於加強防汛工作的指示.....	(463)
粮食部關於夏糧征購工作的指示.....	(465)
文化部關於促進影片生產大躍進的決定.....	(4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 1929年在华沙簽訂的「為統一有關國際空運 某些規定的公約」的決定

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通过

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7次会议根据国务院提出的議案，
决定加入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簽訂的「為統一有關國際空運某些規定的公約」。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 決定加入1929年在华沙簽訂的「為統一有關 國際空運某些規定的公約」的議案

1958年5月29日

1958年5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7次會議討論了外交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的
我国加入1929年在华沙簽訂的「為統一有關國際空運某些規定的公約」（一般簡稱「華
沙公約」）的報告。鑑于我国国际航空运输業務不斷發展，在国际航线上發生涉及几个
国家的責任事故时能有統一的法律依据，国务院認為，加入这个公約确有必要。

华沙公約中規定了若干保护条款，主要如：（1）規定并限制了在国际运输中承运人
对旅客和貨物所負的責任，并規定在一定条件下承运人可以不負賠償責任或減輕責
任；（2）具体規定了賠償責任和賠償限額，使公約參加国在国际航线上所負的責任不
会超过規定的範圍；（3）对訴訟时效和程序等問題作了一些具体規定，發生賠償事故
时就可以根据規定辦理，因而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糾紛。我国参加公約后，就有权引用

这些条款的規定。

1954年我国和苏联及1958年我国和蒙古簽訂的关于航空运输条件和飞机維护議定書中都曾明文規定适用华沙公約；我国和越南及緬甸簽訂的关于經營航空运输業務的議定書中則規定有关旅客和貨物的賠償責任按承运方的运输規章辦理，所謂承运方的运输規章在我国为国际航線載运規則，其主要內容也与华沙公約相同。我国目前尚未加入华沙公約，只有在中苏、中蒙之間可以根据議定書規定引用华沙公約中有关的保护条款。因此，国务院認為，我国加入这个公約，不但絲毫無損于主权，而且有利于增进国际合作。

台灣蒋介石集团沒有参加华沙公約，所以我国的加入不会引起「兩個中国」的問題。

国务院全体会議通过了外交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報告中所提的建議。現在送請批准，請予決定。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国务院关于改进稅收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經過1958年6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97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試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稅收管理体制的規定

1958年4月1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75次會議通過，1958年6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97次會議批准，1958年6月9日国务院公布試行

稅收是國家動員社會主義資金积累的一種主要方式，也是對於人民所創造的財富的一種分配方式。這種分配進行得適當，可以促進生產的發展；反之，如果進行得不適當，無論應當免稅的征了稅，應當少征稅的多征了稅，或者應當征稅的沒有征稅，應當多征稅的少征了稅，都會妨礙生產的發展。目前生產資料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工農業生產正在飛躍發展，財政管理體制和工業、商業管理體制已經有了改進，為了正確地、因時因地制宜地進行稅收工作，國家的稅收管理體制，也有必要作相應的改進。改進的原則是：凡是可以在省、自治區、直轄市負責管理的稅收，應該交給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若干仍然由中央管理的稅收，在一定的範圍內，給省、自治區、直轄市以機動調整的權限；並且允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稅收辦法，開征地區性的稅收。這樣，就有利於省、自治區、直轄市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更好地運用稅收這一工具，採取必要的鼓勵和限制的措施，促進生產的發展，鞏固社會主義經濟，並且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開辟財源，增加積累。現在對改進稅收管理體制，作如下的規定：

一、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文化娛樂稅、車船使用牌照稅等七種稅收，按照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已經劃為地方固定收入。有關這些稅收的管理權限，也應當同時交給省、自治區、直轄市掌握。省、自治區、直轄市在中央統一的征稅條例的基礎上，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有權採取減稅、免稅或者加稅的措施；有權對這些稅收的稅目和稅率作必要的調整。

二、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等四種稅收，按照改進財政管理體制的規定，已經劃為調劑分成收入，根據一定的比例，由中央和地方實行分成。有關這些稅收的管理權限，仍然基本上歸中央集中掌握。但是對於這些稅收，也允許省、自治區、

直轄市在下列規定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實行減稅、免稅的措施，也可以實行加稅的措施。

(一) 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實行減稅或者免稅的範圍規定如下：

1、工業、手工業試制的新產品和新建企業所生產的產品，在試制期間和生產初期，如果按照稅法規定納稅會發生虧損的。

2、工業、手工業利用代用品、廢品或者殘次變質物品作原料，加工生產的成品，需要在稅收上給予鼓勵的。

3、工業、手工業製造零件、配件，是為了協助另一企業進行生產，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4、企業事業單位為了幫助農業，培育和供應種子、種畜、幼畜、魚苗等，或者為了配合開發山區，在山區設點加工，進行經營，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5、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體農民自己生產的按照規定應當納稅的農業產品和副業產品，供自己使用或者向自由市場出賣，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6、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合作商店，由於特殊原因，全年營業收入不足以支付從業人員的工資，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7、災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個體農民為了生產自救，從事臨時性的工業、手工業、販運活動，或者災區的商業企業為了配合救災工作，進行某些無利的經營，或者社會救濟部門組織生活困難的烈士家屬、軍人家屬、榮譽軍人和老弱殘廢進行生產自給，從事工業、手工業、販運活動，需要在稅收上給予照顧的。

(二) 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實行加稅的範圍規定如下：

1、對於少數收入較多的個體手工業者和小商小販，可以按照他們應納的所得稅額加征一成到五成（例如應納所得稅額十元，可以加征一元到五元）。個別獲利特多的，可以超過這個限度。

對於經營手工業、商業等各種合作組織，少數收入特多的，也可以按照他們應納的所得稅額，適當加成征收。

2、對於殘存的資本主義工商業者和行商，可以按照他們應納的所得稅或者臨時商

業稅稅額加征一成到十成。個別获利特多的，可以超過這個限度。

三、在農業稅方面，省、自治区、直轄市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並且結合實際情況，對於所屬各個地區之間的負擔，種植糧食作物和種植經濟作物之間的負擔，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個體農民之間的負擔，作必要的調整。

四、在鹽稅方面，允許省、自治区、直轄市在原有征稅辦法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對鹽稅稅額作必要的調整，並且報國務院備案。

五、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為了調節生產者的收入，平衡負擔，開辟財源，或者為了有計劃地安排生產，限制盲目的生產經營，在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把當地某些利潤較大的土特產品和副業產品（包括集體經濟的產品和個體經濟的產品），列入貨物稅的征收範圍，作為一個新增的稅目，征收貨物稅；或者另外制定稅收辦法，開征地區性的稅收。增列土特產品和副業產品貨物稅的稅目，或者制定土特產品和副業產品的稅收辦法，應當報告國務院備案。

六、對於自治區在稅收管理上應當給予更大的機動權限。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全國統一的稅法與本自治區的實際情況不相適應，可以制定本自治區的稅收辦法，並且報國務院備案。

七、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和增加國家積累的原則，對於工商稅的征收環節和起征點的規定，凡是認為確實不合理和不利于生產的，都可以機動處理，並且在處理之後報告財政部備案。

八、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執行本規定的時候，應當注意以下各點：

（一）採取減稅、免稅的措施，應當既照顧發展生產的需要，又照顧國家資金的積累。

（二）採取調整稅率或者增加稅收的措施，應當注意不要影響生產的正常發展和物價的穩定。

（三）各地在稅收上所採取的措施，凡是同鄰近地區有密切關係的，應當事先共同協商，取得相互的配合。

（四）各地在稅收上所採取的措施，對統一計劃和全國平衡有較大影響的，或者涉及外交關係的，應當報經國務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8年6月3日第96次會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8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業稅条例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为了保証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并有利于巩固农業合作化制度，促进农業生产發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义务。」的規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 条 农業稅的征收实行比例稅制。

第三 条 下列从事农業生产、有农業收入的單位和个人，都是农業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农業稅：

- (一) 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業的其他合作社；
-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員；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業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場、地方国营农場和公私合营农場；
- (五) 有农業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四 条 下列的农業收入征收农業稅：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
-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四）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農業稅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農業生产合作社和兼營農業的其他合作社，以社為單位交納農業稅；其他納稅人，按照他們的經營單位交納農業稅。

第二章 農業收入的計算

第六条 農業收入的計算標準如下：

- （一）種植糧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糧食作物的常年產量計算；
- （二）種植薯類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產量計算；
- （三）種植棉花、麻類、烟葉、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參照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產量計算；
- （四）園藝作物的收入、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和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農業稅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計算標準。

本條第一款（一）、（二）、（三）項所列各種農業收入，一律折合當地的主要糧食，以市斤為單位計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七条 常年產量應當根據土地的自然條件和當地的一般經營情況，按照正常年景的產量評定。對於因積極採取增產措施和採用先進經驗而使產量提高特別顯著的，評定常年產量不宜過高。

第八条 在評定常年產量的時候，對於納稅人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土地，受益未滿三年的，應當參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產量評定常年產量。

第九条 常年產量評定以後，在五年以內，因勤勞耕作、改善經營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常年產量不予提高；因怠於耕作而降低單位面積產量的，常年產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稅 率

第十条 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15.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全国平均税率，结合各地区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悬殊，不宜按照一个税率征收的，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所规定的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税率，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对所属地区规定的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

第十三条 个体农民应当交纳的农業稅，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業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稅額的一成到五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業的需要，經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業稅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納稅人應納农業稅稅額的15%；在种植經濟作物、园艺作物比較集中而获利又超过种植粮食作物較多的地区，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于15%，但最高不得超过30%。

第四章 优待和減免

第十五条 纳稅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業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業稅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業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業稅三年到五年。

第十六条 納稅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經濟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業稅三年到七年。

第十七条 納稅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業收入，免征农業稅：

- (一) 农業科学硏究机关和农業学校进行农業試驗的土地；
- (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八条 納稅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風、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減征或者免征农業稅。減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决定，可以減征农業稅：

- (一)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 (二) 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 (三) 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貧瘠山区。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家屬、在乡的革命殘廢軍人及其他納稅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納稅确有困难的，經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減征或者免征农業稅。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各条的規定以外，其他需要給予优待和减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五章 征 收

第二十二条 納稅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會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業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會对納稅人的报告，經過調查和評議以后，造冊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會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會审查核定后，依照稅率計算稅額，向納稅人發出納稅通知書，作为納稅的憑証。

第二十三条 农業稅分夏秋兩季征收。夏收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

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業稅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納粮食有困难的納稅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現款。

納稅人交納的粮食，必須晒干揚淨。

第二十五条 納稅人应当按照規定的時間，將應交納的糧食或者其他農產品和現款，送交指定的機關；征收機關收到以後，应当發給收據。

第二十六条 納稅人有运送他們應交納的糧食和其他農產品的義務。義務运送的里程，一般以當日能够往返為原則，具體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超過義務运送里程的，其超過的里程，应当按照當地的一般運價發給運費。

在規定納稅人的義務运送里程的時候，對交通不便的山區，应当給予適當的照顧。

第二十七条 納稅人如果發現在征收農業稅的工作中有調查不實、評議不公、錯算和錯征的情況，可以向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請求複查和複議。如果納稅人對於複查、複議的結果仍不同意，還可以向上級人民委員會請求複查。各級人民委員會對納稅人提出的請求，应当迅速加以處理。

第二十八条 納稅人如果少報土地畝數、農業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納稅的，經查明後，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稅額；情節嚴重的，並且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員在征收農業稅的工作中，如果有違法失職或者營私舞弊致使国家、人民遭受損失的，应当根據情節的輕重，給予紀律處分，或者送人民法院處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条 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应当根據本條例的規定，結合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制定農業稅征收實施辦法，報國務院備案。

第三十一条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條例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民族特點，制定本自治區的農業稅征收辦法，報國務院備案。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認為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農業稅征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農業稅条例和有关规定即行廢止。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農業稅 平均稅率的規定

1958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農業稅条例第十条的規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農業稅平均稅率規定如下：

北 京 市	15 %	江 苏 省	16 %
上 海 市	17 %	安 徽 省	15 %
河 北 省	15 %	浙 江 省	16 %
山 西 省	15 %	福 建 省	15 %
內蒙古自治区	16 %	河 南 省	15 %
辽 宁 省	18 %	湖 北 省	16 %
吉 林 省	18.5%	湖 南 省	16 %
黑 龙 江 省	19 %	江 西 省	15.5%
陝 西 省	14 %	广 东 省	15.5%
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13.5%	广西僮族自治区	14 %
青 海 省	13.5%	四 川 省	16 %
新 疆 維 吾 爾 自 治 區	13 %	貴 州 省	14 %
山 东 省	15 %	云 南 省	14 %

西藏地区征收農業稅的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行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條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8年6月5日第97次會議通过，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1958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條例

(不另行文)

第一条 为了便于各地筹集工農業大躍進所需要的資金，促進人民節約儲蓄，有利于鼓足干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省、自治区、直轄市認為確有必要時候，可以發行地方經濟建設公債，由各該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統一辦理。

省、自治区所屬專員公署和自治州、縣、自治縣、市人民委員會推銷的公債收入，大部分應當留歸各該專區和自治州、縣、自治縣、市支配，一部分由省、自治区調劑使用。

第三條 省、自治区、直轄市對於地方經濟建設公債的發行數量，應當根據需要和可能加以控制，並且必須在自願認購的原則下組織推銷，不要使工人、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因為認購過多而造成生活上的困難。

第四條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的票面金額不宜過高。公債的利息，年利率一般不宜超過2%，在必要的時候，也可以發行無息公債。

第五條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可以分期償還，償還期限，一般不宜超過五年。利息于還本時一次付清。

第六條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債券不得當作貨幣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第七条 伪造地方經濟建設公債債券或者破坏公債信用的，依法惩处。

第八条 地方經濟建設公債的發行，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擬訂具体办法，經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并且报国务院备案。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已經經過1958年6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97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从1958年起实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6月13日

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暫行办法

1958年3月7日国务院全體會議第72次會議通過，1958年6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97次會議批准，1958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

一、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和国务院关于改进財政管理体制的規定制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規定，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二、自治区的財政，是国家財政的組成部分。省和自治区所屬的自治州、自治县的財政，是省或自治区財政的組成部分。自治州所屬的自治县、县、市的財政，是自治州財政的組成部分。

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應該建立一級預算。所有依照規定划給各該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支，都應該通過預算進行管理和監督。

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財政管理上，根據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財政方

針，服从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領導；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行使財政管理的職權。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應該根據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方針、要求和本地方的經濟、文化特點，提出發展本地方長期的和年度的經濟計劃，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在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經濟計劃時，應該照顧這些地方的經濟、文化發展的特點和需要。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財政經濟制度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批准的經濟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對本地方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和財政收支，作統一合理的安排。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年度預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本地方的年度經濟計劃和財政核算標準編報；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只核定其收支總額。

八、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收入劃分如下：

(一)自治區的預算收入：自治區所屬的地方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基本折舊基金、繳回多余流動資金和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區內征收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工商業所得稅、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产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農業稅、牧業稅、鹽稅，自治區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公債收入，規費、公產、罰沒及其他雜項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二)自治州的預算收入：自治州所屬的地方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基本折舊基金、繳回多余流動資金和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州內征收的工商業所得稅、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产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農業稅、牧業稅，自治州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產、罰沒及其他雜項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劃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和公債等調劑分成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三)自治縣的預算收入：自治縣所屬的地方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的利潤、基本折舊基金、繳回多余流動資金和固定資產變價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指定的國營和

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收入，在自治縣內征收的印花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文化娛樂稅、利息所得稅、農業稅、牧業稅，自治縣所屬的經濟、文教機構的業務收入，育林費收入，規費、公產、罰沒及其它雜項收入，上級國家行政機關划給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業營業稅、工商業所得稅和公債等調劑分成收入，上級補助收入，上年結余收入。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支出劃分如下：

(一) 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工業、農業、畜牧業、漁業、林業、水利、氣象、交通運輸、郵電、商業（包括城市服務等）、手工業、鹽業、公用事業、城市建設、公私合營企業和其他經濟機構的預算撥款。

(二) 民族自治地方所屬的文化、教育、干部訓練、科學、出版、新聞廣播、體育、衛生、優撫、社會救濟和其他社會文教機構的預算撥款。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行政費、政治業務費、民兵事業費、公安、司法、檢察等事業費以及地方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的補助費。

(四) 其他支出。

(五) 上解支出。

(六) 預備費。

上述各項支出，包括自治區的基本建設投資在內。

十、依照上述收入支出項目的劃分，並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經濟、文化發展的特點和需要，國務院在核定自治區的預算時，收入多於支出的，採取定額上繳中央，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中央撥款補助。省、自治區在核定自治州、自治縣的預算或者自治州在核定所屬自治縣的預算時，收入不敷支出的，將調劑分成收入的一部或全部劃給自治州或自治縣，使之達到收支平衡；調劑分成收入全部劃給後仍不能平衡的，不足部分由上級撥款補助。

上項收入支出項目、調劑收入的分成比例和上解的定額，一經確定，可以在五年內固定不變。但上級補助數額，可以按照民族自治地方每年建設事業發展的需要，予以變動。

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收入項目和確定的分成比例，上解定額或補助數額，如因國家稅收制度有了改變，企業、事業隸屬關係和行政區劃有了變更，使民族自治地方預算

的收入和支出有所增減時，对于收入項目、分成比例和上解定額或补助數額，應該作相應的調整。

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重大的灾荒救济或上級国家行政機關指定的新辦事業，由上級国家行政機關撥款。由地方提出經上級国家行政機關批准撥款或补助的新的建設項目，由上級国家行政機關另行追加預算，撥款补助。

十三、自治区、自治州对其所屬的县、市的財政收支划分，應該由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機關根据國家統一的財政管理制度和本地区的財政管理情況具體規定，并報上一級国家行政機關备案。

十四、中央对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划分稅收分成比例時，應該有适当的照顧，以便省对自治州、自治县划分收入时进行調劑。

十五、为了适应自治州、自治县經濟、文化的发展，中央对轄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計算支出基數时，在全省的支出總額以外，对自治州的支出基數增加7—8%，对自治县的支出基數增加4—5%，作为特殊照顧。

十六、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備費。預備費占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据具體情況確定。預備費的動用權屬於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十七、民族自治地方的預算都設置預算周轉金。預算周轉金占預算支出的比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收支情況和交通條件確定。

十八、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項开支標準、定員定額，由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据國家規定的原則，結合各該地區的實際情況自行規定，并報上一級国家行政機關备案。

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执行本年度預算過程中，对其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結余資金，可以自行安排支出。但用于增加人員編制時，自治区應該報国务院批准，自治州、自治县應該報上一級国家行政機關批准。

二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执行稅法的時候，对于某些需要从稅收上加以照顧或者獎勵的，可以減稅或者免稅。在必要的時候，還可以根据稅法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地方的具體情況和民族特點，制定本地方的稅收辦法。自治区制定的稅收辦法，報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稅收辦法，報省、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备案。

二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應該加強財政管理，逐步健全財政制度，認真培

管理地方財政的民族干部。上級国家行政机关應該經常了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管理情況，給予必要的帮助和監督。

二十二、本办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国家有关的財政制度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办法从1958年起实行。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8年6月4日

現在我国南方已經进入汛期，北方的夏汛很快到来，一年一度和洪水搏斗的季节，又逼在眼前了。

今年的防汛工作，有着和往年更多的特点：既有空前的有利条件，也有較过去更为复杂的新情况和更为繁重的新任务。

一方面要繼續和往年一样进行各种防汛准备工作，另一方面又必須对新修的水利工程进行防汛准备工作，同时还要对新修水利工程所引起的变化进行觀察工作，这就是今年防汛工作比往年特別繁重的原因。

去冬今春水利工程建設的大躍進，無疑問的是大大有利于我們和洪水斗争。但是所有这些工程都必須經過二、三个汛期的考驗，才能證明它在对洪水斗争中所能發揮的作用，才能准确地估計工程的实际效果。因此在沒有完全判明所有这些工程的效果之前，必須和往年一样做好各种防汛准备，有备無患，任何疏忽大意麻痹自滿，都是有害的。和水害作斗争是長期的，把水害变为水利的工作也是逐步进行和逐步提高的。去冬今春所进行的工程，在一定限度內，是能起到攔洪蓄水作用的，但超过了一定限度，仍然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灾害。广东和長江中、下游八省在4、5兩月暴雨襲击下，已有二千四百万亩遭受水淹，因为有了工程的保护和及时的搶救，真正成灾面積很少，这是一个很好的考驗。这一点特別在長江、黃河、辽河、松花江、淮河、海河流域要注意。

去冬今春水利建設工程面广量大，仅土石方即达二百七十亿公方，这是古今中外的

历史上都沒有过的，工程遍及全国每一个角落，技术力量和技术指导主要是依靠农民。沒有讀過書，或只讀過很少書的农民，花很少的錢，做出了許多科学技术專家沒有做过或者不敢做的工程，其中少數工程在技术上可能存在一些問題，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4、5月間广东和長江中、下游八省，有很小數量的小水庫、塘壩和其他工程被水冲坏，除了暴雨已超过限度以外，在工程質量上和防汛工作上，可能存在一些問題，这在整个水利工程中所占的比重虽然極小，但这已說明是一个要注意的問題。因此在今年防汛准备工作上，必須增加这样一个任务，即在新修的水利工程地区进行防汛搶險工作。在汛期前除了进行防汛搶險的准备工作外，还应严格檢查一次所有工程的質量；在汛期到来时，还要組織力量上山防汛，以保証及时搶救可能被冲坏的工程，和及时修复已經被冲坏的工程。做好这些工作，不仅是一个和洪水作斗争的任务，而且是一个繼續發揚群众積極性和創造性的政治任务。保持群众的兴旺士气，是發展水利工程建設的关键。

去冬以来旱情严重，在和旱情作斗争中，不少地方在河內打壩攔水灌溉，不少地方扒堤引水灌溉，对抗旱起了积极作用。現在要注意的是，在汛期到来之前有些攔河壩必須推掉，河堤缺口必須修复，才有利于和洪水作斗争，这是必須立即进行的工作。

去冬今春水利工程建設和以往水利工程建設，在方針上是不相同的。去冬今春的水利工程建設是：以小型为主，以蓄水为主，依靠社办为主；是在广大的面上进行的，它对水文一定会發生影响的。但是，究竟会發生什么样的影响，引起什么样的变化，这就需要經過二、三个汛期的实地觀察，收集相当的科学数据，才能得出結論。因此，在今年汛期中，必須組織足够的力量，进行有計劃的实地觀察工作；同时各个農業生产合作社和农場，也应尽可能地設立雨量站、气候觀察哨等組織，求得在更广泛的数据的基础上，得出較为准确的科学結論。

在汛期中，有关上、下游的水利糾紛和地区之間的相互支援問題，应本「小利服从大利」、「局部服从整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共产主义精神，打破本位主义和乡、县、專、省的区划界限，加强團結，互相协作支援。江西省人民在暴雨襲击下，組織了山区、平原、上游、下游的大协作，战胜了洪水，这个經驗值得各地學習。

我們必須認識：今年防汛工作的好坏，是能否保証今年农業大丰收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因此，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必須緊張动员起来，立即組織起以党委为核心的坚强的

防汛指揮機構，鼓足干勁，力爭上游，為鞏固水利建設的成果和戰勝今年的洪水而鬥爭。

糧食部關於夏糧征購工作的指示

1958年5月14日

今年夏糧征、購工作，有着空前的有利條件：農業生產大躍進，夏糧增產丰收在望；經過全民整風運動，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空前提高；干部的思想作風大有改進；隨着糧食管理體制的改進，糧食部門的工作正在全面大躍進。

與此同時，也有不少新的困難問題：農民在生產大躍進當中的勞動強度增加了，口糧標準偏緊；少數地區去年的工作沒有做好，給今年全國糧食調度平衡造成新的困難；去冬今春以來，一些地方發生了不同程度的災情，必須予以支援；加之，農村生產任務十分緊張繁忙，稍有疏忽，夏糧征購工作就會受到很大影響。

各地糧食部門，必須對以上的基本情況有正確的認識和估計，在各級黨政的領導下，切實做好以下各項工作：

一、貫徹政治挂帥、務實先務虛的精神，加強政治思想和宣傳教育工作。

首先，必須教育糧食部門的全體職工，吸取雙反運動當中的深刻教訓，堅決防止由於實行糧食「包干制」而產生新的麻煩思想和松勁情緒。應當明確地認識到：糧食管理體制改進以後，責任更加重了；任務更艱巨了。必須鼓起干勁，力爭更快更好地完成今年夏糧征、購任務。

糧食部門的全體職工，還必須結合夏糧征、購有關的各項業務工作，人人作宣傳員。在農村社會主義大辯論勝利的思想基礎上，向農業社干部和農民講清楚完成今年夏糧征購任務，對支援工、農業生產大躍進的特殊重要意義。動員廣大農民及時把好糧繳納和出售給國家。

二、保證夏收合理分配。

以往的事實一再證明，這是順利完成夏糧征購任務的關鍵。切不可因為今年實行糧食包干到社，便放鬆對農業社內部夏收分配的領導。仍然必須把國家的夏糧征購任務，

同農業社內部的夏收分配緊緊結合起來，統一計算，全面安排。

對口糧的分配，應當實行按人口大小定量的分配辦法。堅決防止盲目提高留糧標準和社內分配不當的現象發生。並且，必須仍然同往年一樣，在保證農民接上秋糧所必需的口糧，留足農業社所必需的種子等用糧之外，凡是增產丰收的地方，應當爭取多收購一部分夏糧，特別是小麥，以保證國家在季節和品種之間進行調劑供應，貫徹以豐補歉的方針。

農業社在完成國家夏糧征購任務，分配給社員必需的口糧以後，仍有余糧的，應當適當地儲存一部分。以備應付災荒和其他臨時調劑的需要。

三、抓緊組織入倉，及時進行調運。

農村生產任務緊張繁忙，勞動力不足的現象普遍存在。夏糧入倉工作，必須以生產為中心，通盤安排，抓緊進行。否則將有被擱掉或拖延的危險。同時，今年夏糧入倉，將較往年大量集中，緊張突擊進行。必須提前做好一切準備工作。

在組織夏糧入倉的同時，必須注意合理擺布，把外調的糧食，集運到交通方便的地方。以備及時調撥，支援災區和缺糧地區的工農業生產大躍進。

夏糧入倉時，還必須切實做好糧質檢驗工作，認真貫徹執行以質論價的價格政策。

對於農民同國家之間的品種交換和出售周轉糧問題，應當結合當地具體情況，予以適當處理。

四、必須反覆深入地宣傳和提倡計劃用糧，反對一切浪費糧食的現象。

在夏糧登場以後，特別要注意教育群眾，在用糧方面貫徹勤儉持家的原則，採取計劃用糧、細水長流的方法。養成每人均注意節約糧食的一種社會風氣。切實防止收穫季節大吃大喝，浪費糧食，給國家、農業社和個人在缺糧季節造成困難。

以往許多地方的事實都證明，凡是放鬆政治思想工作，單純用提高留糧標準或者增加糧食供應指標的辦法，來解決糧食問題和支持生產的地方，其結果往往是：國家少收或多銷了糧食，糧食問題更加緊張，生產反而受到影響。這一經驗教訓，應當引起各地的嚴重注意。

五、在夏糧征、購期間，必須繼續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關閉國家糧食市場的規定。嚴格制止一切違法經營糧食的活動。

以上各點，希結合當地黨政領導上的統一部署，切實加以安排進行。

文化部关于促进影片生产大跃进的决定

1958年5月23日

一、目前全国人民正以排山倒海之势展开着空前的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躍進，在党的鼓足干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照耀下，农業、工業的生产和文化教育的建設都在以惊人的速度發展，新人新事不断涌現，国家的面貌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正在迅速改变。这种形势要求我們的电影，作为党和国家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强大武器，應該將全国人民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波瀾壯闊的斗争和不断涌現出来的新人新事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出来，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迅速前进。我国电影創作工作者在整風和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也出現了蓬蓬勃勃的大躍進的局面，这是非常可貴的。在上述形势下，我們應該再接再励，鼓足干勁，以最高度的热情到广大的工农群众中去，到工农業生产和各項建設大躍進的实践中去，努力攝制能够反映这个偉大时代，适应这一形势要求的影片；同时，和攝制影片工作相結合，通过深入群众，接触实际，以及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来进一步改造和提高自己的思想，丰富創作的源泉，为創作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电影打下更加結实的基础。

二、各制片厂必須繼續鼓舞群众对大躍進的热情，在电影制片工作中全面地貫徹多、快、好、省的总方針，大力爭取完成并且超过各厂生产計劃的第二本賬。同时，各制片厂在計劃中的艺术片的題材，必須尽量爭取更多地反映当前大躍進的情况。对尚未投入攝制工作的剧本，希望立即加以审查，凡不能适应这一要求的政治質量不好的剧本，應該改換；并且迅速組織創作人員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工农業生产和其他建設的現場去，将当前涌現的新人新事迅速拍攝成艺术片，或艺术性的纪录片，或一般性的纪录片。这种影片可以是大中型的，也可以是在一个大主題下編成一个上映节目放映的短纪录片或短故事片。这种影片應該以当前的大躍進为背景，尽可能真实地反映現實，同时也應該恰当地表現劳动人民的光明远大的理想。在編剧攝制过程中要充分走群众路綫，組織和發动各地党、政、军队、群众团体的工作同志，参加编写、导演、演出等項

工作。攝制这些影片時，必須堅決服從當地黨和政府的領導，充分尊重群眾的意見。在創作人員下去之前，各制片廠的領導人必須向他們交代清楚，鼓起他們的高度積極性，決心依靠工農兵群眾，在創作上大膽進行嘗試，以便創造出真正為群眾喜愛的新形式和新風格。

三、新聞紀錄片、科學教育片，在目前形勢下，應該發揮它的更加巨大的作用，面向大躍進，又多又快地生產適合於廣大勞動人民需要的影片，增加反映工農業躍進題材的影片的比重，加強對技術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報導和宣傳，推廣先進經驗和群眾創造的技術革新。美術片也應該充分注意反映大躍進的題材，更好地運用美術片的善于表現理想的手法，更多地攝制表現將來的美好生活和共產主義理想的影片。

四、各制片廠要密切地注意全國全面大躍進的動態，及時地發現目前實際生活和鬥爭中的新的題材，並且積極組織力量進行攝制。特別是生產藝術片的各制片廠應該為明年生產繼續躍進及早準備劇本。要鼓勵專業編劇深入群眾和實際，搜集寫作材料，創作劇本。同時抓緊組織業餘作家的稿件，為明年攝制大量反映大躍進題材的具有民族風格的影片做好準備。